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49%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聖牧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聖牧高科同意出售及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聖牧高科持有之目標公司49%股權。

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完成後，內蒙古蒙牛將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投資，並預期將於內蒙古蒙牛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基本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26,798.3港元，可予以調整)，其中，人民幣7,200,000元將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交割後義務獲履行或豁免後，餘下的人民幣800,000元將於自基本代價付款日一週年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該交易之至少一項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內蒙古蒙牛出售目標公司(分立安排之前) 51% 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聖牧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9% 權益。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內蒙古蒙牛(作為買方)；
- (2) 聖牧高科(作為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Start Great (為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蒙牛持有內蒙古蒙牛之全部股權)持有之本公司4.25% 股權；及(ii)Start Great持有之1,197,327,89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力可認購於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蒙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聖牧高科同意出售及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9% 股權。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完成後，內蒙古蒙牛將持有目標公司100% 權益。

分立安排

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聖牧高科、內蒙古蒙牛及目標公司均同意目標公司應分拆其乳製品銷售業務（「分立安排」）。目標公司現正成立新公司，向新公司注入於基準日之乳製品銷售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內蒙古蒙牛及聖牧高科將分別持有新公司51%及49%權益。目標公司將保留乳製品生產及加工業務。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簽署或備案（視情況而定）目標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政府部門就交割規定之其他輔助文件；
- (2) 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轉讓待售股份取得目標公司及聖牧高科各自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
- (3)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聖牧高科及目標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持續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及聖牧高科及目標公司已履行交割前承諾且並無違反股份購買協議；
- (4) 取得有關借款銀行的所有書面同意（如必要）以及聖牧高科及目標公司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交割應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許可、批准及同意；
- (5) 聖牧高科及目標公司已解除目標公司股份及資產的所有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6) 目標公司已繳清所認繳的企業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或已完成有關股權轉讓或註銷程序。

交割

交割將於向 BAMR 完成股權變更登記信息後落實。

代價

基本代價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相當於約 9,026,798.3 港元，可予調整)，其中，人民幣 7,200,000 元將於交割日後 15 個營業日內支付。基本代價由各方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值師按資產法編製的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估值，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6.3 百萬元。倘估值師編製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估值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估值，則基本代價將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估值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估值之間的差額下調。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交割後義務獲履行或豁免後，餘下的人民幣 800,000 元將於自基本代價(經調整，如適用)付款日一週年起計 15 個業日內支付。

交割後義務

支付餘下基本代價人民幣 800,000 元須待履行或豁免下列交割後義務後，方可作實：

- (1) 倘目標公司須於自交割日起計的一年內接受環保、工商、勞動、稅務或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調查(「調查」)，並已因有關調查產生任何付款，則：
 - (a) 倘調查的標的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發生，聖牧高科應悉數向內蒙古蒙牛償還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付款；及
 - (b) 倘調查的標的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發生，聖牧高科應按聖牧高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交割日期間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的比例向內蒙古蒙牛償還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付款的 49%。
- (2) 目標公司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 (3) 於交割日前發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仲裁、調解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均已完結，且聖牧高科已向內蒙古蒙牛償還目標公司就有關訴訟、法律程序、仲裁、調解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提出的所有補償；
- (4) 聖牧高科或目標公司已履行且概無違反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5) 聖牧高科已促使新公司及目標公司簽立協議，授出無限期免費使用新公司有關下游乳製品業務的無形資產的不可撤銷非獨家權利。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公司對其乳製品生產及加工之產能利用率較低導致產生虧損，故目標公司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確認目標公司產生之投資虧損。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0,698)	(1,235,81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53,135)	(1,264,000)

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達約人民幣1,062.4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投資，並預期將於內蒙古蒙牛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本公司將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來自出售事項的淨虧損(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有關淨虧損乃按(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基本代價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至少一項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

聖牧高科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銷售原料奶業務。

內蒙古蒙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業務。

中國蒙牛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及其他乳製品。

目標公司於分立前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乳製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BAMR」	指	巴彥淖爾市市場監管局
「基本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基本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中國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19)
「交割」	指	出售事項之交割
「交割日」	指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日，即BAMR登記的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乳製品生產及加工業務」	指	由目標公司開展並保留的乳製品生產及加工業務
「乳製品銷售業務」	指	由目標公司開展並將自目標公司分立而注入新公司的乳製品銷售業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估值」	指	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內蒙古蒙牛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內蒙古蒙牛聖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估值」	指	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聖牧高科持有之目標公司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聖牧高科、內蒙古蒙牛及目標公司就內蒙古蒙牛購買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art Great」	指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中國聖牧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內蒙古企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625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溫永平先生、孫謙先生及邵根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